**门头沟区门城水厂工程—热源系统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514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泰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_Toc171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2620)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2996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_Toc320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_Toc11005)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_Toc2208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5145-XM001

2.项目名称：门头沟区门城水厂工程—热源系统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25.280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5.28032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门头沟区门城水厂工程—热源系统工程 | 325.28032万元 | 1项 | 门头沟区门城水厂工程—热源系统工程供货范围为与热泵系统相关配套设备、阀门、管道、检测仪表等。并负责热泵机组安装，所有配套设备的包装、运输、安装以及调试和竣工验收，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

1.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05日止。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包括中型、小型、微型）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2）外省市施工企业须具有《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企业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投标人须于平台免费下载文件）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 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 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3.其他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3号农林大厦

联系方式: 王工, 69842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泰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20号6层会议室

联系方式：胡洁，010-69837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洁

电 话：010-698376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门头沟区门城水厂工程—热源系统工程 | 工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
| 11.8.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分钟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 ” 服务（以下简称 “政采贷 ”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 “政采贷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胡洁，010-69837690；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20号6层会议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费用参考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 2011 〕300 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 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 票 、汇票 、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 竞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 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24 询问与疑  24.1 询问 |  |
| 24.1.1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24.1.2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24.2 质疑 |  |
| 24.2.1 |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24.2.2 |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24.2.3 |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24.2.4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 “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 许可证 ”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 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 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合同履行期 | 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合同履行期的； |
| 7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8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9 | ★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 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 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

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 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  (30分) | 报价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3.2、3.3 | 0-30 |
| 商务  部分  (6分) | 类似业绩  （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2分，最多6分。  备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6 |
| 节能、环保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2分） | 1.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全部属于得1 分，有任意一项不属于不得分。  2.节能产品：除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全部属于得1 分，有任意一项不属于不得分。  (注:如采购货物类别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被视其为无效投标。) | 0-2 |
| 技术  部分  (64分) | 空气源热泵性能评价（10分） | 根据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以及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方面评审打分。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参数、设备检测报告和名牌等内容，充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得10分；  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得8分；  勉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性能一般或较差得5分；  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 0-10 |
| 设计方案（10分） | 1. 设计方案中包含对所涉及建筑面积进行测量，并绘制图纸。 2. 设计方案符合安全性准则，满足设计标准中规定的设计安全性要求。 3. 设计方案要能充分满足项目现场的场地条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功能要求。   针对上述3项内容进行方案的评价：  上述3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  ②上述3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细节及措施等，得8分；  ③上述3项方案内容把握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较差，工作内容有缺失，得5分；  采用的设计方案不具备可行性，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进行技术方案阐述得0分。 | 0-10 |
| 项目实施  总体方案（15分） | （1）施工方案编制依据包含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有 完善的对策。  （2）施工组织机构图清晰。  （3）施工技术与施工工艺阐述清晰，能够根据本项目特点以 图、文结合形式将施工技术与工艺表达明确。  （4）施工方案中包括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  （5）施工方案中包括完整的安全控制措施、文明施工控制措 施及保卫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5条内容进行方案的评价：  ①每有1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②每有1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细节及措施等，得2分；  ③每有1项方案内容把握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不明确，工作内容有缺失，未采用行业通用技术方法，不参考基础资料，得1 分；  ④每有1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 | 0-15 |
| 项目实施团队  （5分） |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合理、实用性强。专业配备齐全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实用性、专业配、及相关工作经验良好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实用性、专业配、及相关工作经验一般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0-5 |
| 售后服务  方案（8分）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长短、应急方案等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实施性高，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可实施性较差得2 分；  未提供得0分。 | 0-8 |
| 进度保证  措施（10分） | 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检验，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及合同履行期要求，提供具体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安装方案、安装进度图等，措施方案具体、可行性较强，得10分；  措施基本完整、基本满足工期要求得6分；  保证措施无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0-10 |
| 风险控制及管理意见（4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质保期间内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如系统故障排除等制定相应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风险控制及管理意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  风险控制及管理意见措施科学合理、比较可行，得3分；  未提供或风险控制及管理意见针对性差，得0分； | 0-4 |
| **合计** | | | **100** |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门头沟区门城水厂工程—热源系统工程 | 325.28032万元 | 1项 | 门头沟区门城水厂工程—热源系统工程供货范围为与热泵系统相关配套设备、阀门、管道、检测仪表等。并负责热泵机组安装，所有配套设备的包装、运输、安装以及调试和竣工验收，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

**2. 项目概述**

由于市政热力规划调整，现玉带街规划市政热力管线取消，西苑路规划市政热力供热时间 与水厂运行时间存在时序不符。无法采用市政集中供暖，水厂需采用其他供暖方式。

本工程加房构筑物为：进水泵房、机械搅拌澄清池、炭砂滤池、设备间、臭氧制备间、加 药间、污泥处理车间、配水泵房等。附属建筑物为：综合办公楼、食堂、热力站、机电修间、 变配电室、传达室等。全厂需供暖单体建筑面积约 12938m2 ，供暖计算负荷 874.3kW。供暖系 统末端装置主要采用内腔无粘砂灰铸铁散热器及铜铝复合散热器，高大厂房采用壁装式大空间 高效供热机组。

厂区原施工图设计冬季供暖拟采用市政集中供暖，二次热媒温度 70/50℃,市政集中供暖 初步设计考虑保障率 100%。热力站设计及一次供热管网设计为单独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设计， 水厂在厂区南侧预留独立建设的热力站一座，配套相应附属设施；热力站附属房间有配电室、 控制室、卫生间。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交付时间：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05日止。

1.2建设地点：体北路东南侧，西苑路东侧，六环路和高压走廊西侧。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具体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包装和运输

本次采购供货过程中的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售后服务

4.1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

4.2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

4.3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和更换设备不能超过72小时。

4.4产品需进行生产厂家技术培训，以采购人能独立操作仪器和配套软件开展实际应用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主要引用的规范、行业标准（如下述内容中不为最新版本，请按最新版本采用）。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 50010-2010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第 1 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 水）机组》GB/T 25127.1-2020

《商用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空气源二氧化碳热泵供暖机组》NB/T 11236-202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离心泵技术条件（I 类）》GB/T 16907-1997

《离心泵技术条件(Ⅱ类）》GB/T 5656-2008

《采暖空调系统水质标准》GB/T 29044-2012

《自动控制钠离子交换器技术条件》GB/T 18300-201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11/687-2015

其他所有与设计、制造、使用本次招标采购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北京市地方标准及规定等。

设备的生产、检测、设计、安装及验收等必须执行并满足以上规范及标准， 但不限于以上 规范及标准，如出现各规范及标准要求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且所有标准及规范（含本 用户需求书提及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应采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最新版本。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涉及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家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本次 招标采购设备选用的材料、零部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 并提供所采用的国 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有关技术资料。

投标人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和规范时，应加以说明。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 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本规格书的要求时， 才可能 为招标人接受。

投标人所提供的有特殊要求的有关设备和系统设计须满足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技术先进、符合国家 3C 标准、成熟可靠且在过去承接的工程 中使用过的，不允许使用未成熟的或新研制开发的试用产品。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 、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供货范围为与热泵系统相关配套设备、阀门、管道、检测仪表等。并负责热泵机组安装， 所有配套设备的包装、运输、安装以及调试和竣工验收，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 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A ．根据有关规范和规定、根据技术条件和设计要求进行设备的选配；

B.设备的加工、制造及相关部分的配套资料；

C.设备的包装、运输与就位（包括其它安全措施）；

配套设备应在明显部位装设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注明下列项目：

产品型号和名称、制造厂产品编号、额定技术参数、制造企业名称、制造许可证级别和 编号、监检单位名称和监检标记、制造日期。

D.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E.修补有关缺陷；

F.设备维修和保养措施及接到急修后的响应措施；

G ．下述清单及条款中所列设备、配套设备及其它必要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H．所有联接附件，包括设备与土建联接的附件及紧固件、地脚螺栓、润滑剂、防护装置、 起吊装置等；

I ．所有配套的检测元件和仪表、电线、电缆、保护管、附件等；

J ．系统安装；

安装范围：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热泵系统设备、管路安装外，电气、控制、供暖、给排水等系统分界如下：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分界点 | 热泵系统安装单位 | 外部和现况条件 |
| 给水系统 | 预留给水接管点 | 由预留阀门接管路、附件等至软水器 | 室内预留 DN25 给水管接口 |
| 排水系统 | 预留排水接管点 | 设备、管路排水接至排水沟或地漏， 转接至预留排水干管 | 室内预留 D=110 排水管接口 |
| 供暖系统 | 预留总供暖管及机房分  支接管点 | 供暖总管接至预留 DN200 厂区总供 暖管以及机房内预留供暖分支 | 室内预留 DN200 厂区总供暖 管接口及 DN25 机房供暖管 接口 |
| 电气系统 | 增容箱变配电柜 | 增容箱变配电柜下口出线及以下部 分，含电缆通路及接地 | 由增容箱变配电柜配出电源 |
| 自控系统 | 供暖系统控制柜为分界 点预留接入上级控制系 统接口 | 供暖系统控制柜及其以下部分 | — |

还包括总控制柜、现场控制箱、检测元件和仪表、设备等以及上述设备相互之间电线、 电缆、保护管等的安装。

K ．必要的技术服务包括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调试运行并进行技术培训；

L ．必要的设计联络与验收；

M ．如有本标书未提及而属成套设备必须的配件、附件、仪表等，需由供货方列出并供 货；亦包括在招标范围内。

**2.1.1供货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分体式空气源二氧化 碳热泵供暖机组 | 制热量 Q=300kW（-9.9℃)tg/th=70/50℃ , 380V，ΔP≤55kPa | 3 | 套 | 单台电辅热 100kW |
| 2 | 循环水泵 | Q=100m3/h | 2 | 台 | 变频  一用一备 |
| 3 | 定压补水装置 | 补水泵 Q=5m3/h 2台 稳压罐 0.8MPa ∅600 | 1 | 套 | 成套提供，含控制柜 |
| 4 | 全自动软水器 | 单阀单罐 Q=5m3/h | 1 | 套 |  |
| 5 | 不锈钢软水箱 | 公称容积：2m3 | 1 | 座 | 配套人孔、爬梯、水位计 等 |
| 6 | 自动冲洗排污过滤器 | 直通型 ZPG- Ⅰ | 1 | 套 |  |
| 7 | 超声波热计量 |  | 1 | 套 |  |
| 8 | 气候补偿器 |  | 1 | 套 |  |
| 9 | 自控设备 | 循环水泵变频控制  自动补水控制 | 1 | 套 | 成套提供 |

注：1、投标人承担所有与产品准入或认证相关的责任，如因产品质量或标准不符而导致不能安装，除终止合同外，投标人并应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2、投标人需对设备清单单价进行报价。清单设备可能出现数量调整，出现清单设备数量调整时费用需按投标所报设备清单单价相应进行增减。数量调整在到货日期 1 个月前通知中标人。

3、对供货设备其他内容（型号、规格等）的调整，供货设备费用参照投标所报设备单价进行增减。供货设备其他内容的调整在设计联络时确定。

**2.1.2 热泵机组技术性能要求**

2.1.2.1 超低温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机组的配置及制热量、COP 等参数详见技术规格书，投标 人必须响应技术要求，不得采用类似增加循环水箱等改变原设计供暖系统形式的投标方案。

2.1.2.2 投标人须根据室外最低环境温度、室内设计温度的要求及室内机组热负荷的要求，选 配合适型号的室内、外机组和冷媒管道等，满足设计的需求。

2.1.2.3 超低温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机组基本要求

（1）机组冷媒采用 R744/R134a，以满足使用需求。

（2）设备电源为 3ph—380—50Hz。

（3）机组各部件、电气控制拒及控制柜等均设于机组外壳体内。

（4）机组制热运行只能通过热泵热力循环系统高效运行。

（5）超低温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机组供暖时的室外环境温度范围-35℃~21℃,出水温度 范围 65～80℃。

（6）超低温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机组为单机装机容量不低于 300kW、设备能效不低于 2.5、 噪音低、可变频机组。

★（7）超低温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机组在冬季设计状态工况下（即冬季室外机进风干球温 度-9.9℃,使用侧供回水温度 70/50℃),机组制热性能系数 COP 不低于2.4。

2.1.2.4 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级第三方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满足本次招标设备清单的超低温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机组产品检验报告（同时具有中国计量 CMA 认证标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标识）原件备查，检 验报告必须加盖国家级认可的检测机构认证公章，检测依据《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 第 1 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 25127.1-2020。

**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机组性能工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况** | **使用侧(℃)** | | **热源侧(℃)** | | **制热量（kW）** | **输入功率（kW）** |
| **回水水温** | **供水水温** | **干球** | **湿球** |
| 名义工况 | 50 | 55 | -12 | -13.5 | ≥334 | ≤116 |
| 低温工况 | 45 | 65 | -20 | / | ≥248 | ≤96 |
| 超低温工况 | -25 | / | ≥217 | ≤87 |

检测报告中需体现 出机组是分体式， 室内机与室外机之 间 循环介质为

R744/R134a，含室内机和室外机的外观照片和铭牌照片等信息。并提供与满足上述要求的国家 级第三方检测报告全部相同型号的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依据《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 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2019 标准出具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认证试验 报告，并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2.1.3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

超低温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机组采用 R744/R134a 作为工质。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机组包 含室内机和室外机两部分。

2.1.3.1 室内机

（1）室内机组包含 R744（CO2）压缩机、R134a 压缩机、控制系统等，所有设备应组装 在喷塑的钣金壳体内。

（2）R744（CO2）压缩机采用半封闭活塞压缩机，R134a 压缩机采用全封闭涡旋压缩机 或半封闭整体式螺杆压缩机。

（3）水侧换热器须采用板式换热器，二氧化碳侧最大设计压力应不低于 14MPa，水侧设 计工作压力应不低于 3.0MPa。

（4）二氧化碳热泵机组的控制系统采用 PLC 设备，具有按程序自动启停机组、参数设定、 负荷自动调节、运行参数实时检测和显示、安全保护、故障自动报警、数据记忆、资料贮存等 功能，实现对机组运行的高效和全自动控制。预留与机组 DCS 系统连接的接口。控制面板为 触摸屏式，采用中文人机界面、数字及显示各参数数值， 能实时显示各设备的状态以及报警和 故障信息，并设有防止专业人员误操作的指令，触摸屏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PLC 控制系统安 装在热泵机组内。触摸屏上显示热泵运行动态流程图、热水进出水温度以及其他压力等需要让 操作人员掌握的数据资料。采用空调系统设备专用的可编程控制器 PLC ，PLC 控制系统安装

在热泵机组内，具有抗电磁干扰能力、耐寒、耐热、抗高湿度等特点。用户自主设定机组的出 水温度、温度控制范围，水温设定、化霜温度设定、开关机设定、工作模式设定等。热泵机组 启停依据供水温度控制，控制机组启停温度可根据现场温度变化及要求修改调节设定值，且实 现全部自动化。

（5）机组内部管路及容器应适当加装保温，机组钣金壳体内部应加贴隔音棉减小机组运 行噪音。

2.1.3.2 室外机

（1）室外机组包含翅片换热器、风机、电子膨胀阀、电磁阀等。所有设备应组装在喷塑 的钣金壳体内。考虑冬季防冻以及系统安全，室外机不能含有水系统。

（2）翅片换热器应采用铜管铝翅片，满足机组换热需求，同时避免冬季蒸发器内侧积雪。

（3）风机采用高效轴流风机。风机排风口应设置涂有防腐涂层的安全金属网罩。风扇电 机应为三相异步内转子电机，电源为 3ph—380—50Hz，防护等级不得低于 IP54，F 级绝缘体。

（4）机组节流装置为电子膨胀阀，电子膨胀阀应能有效地适应负荷的变化，使机组部分 负荷性能得到提高。采用比例积分式（PID）调节方式。

（5）控制系统需能够检测翅片换热器结霜厚度，实现自动/手动融霜，融霜方式需采用热 气融霜。融霜过程压缩机不停机， 且不得停止制热运行（机组不得进行制冷/制热切换）。融霜 期间机组出水温度波动不得大于 5℃。

2.1.3 本次招标的超低温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机组均为供暖用热。

2.1.4因考虑超低温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机组冬季防冻以及系统安全，室外机不能含有水系统，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热量传输介质为 R744/R134a 冷媒，不得采用其他介质替换。

2.1.5 投标产品需要提供制造商中国制冷空调行业依据产品标准《工商业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GB/T 25127.1-2020，颁布的“CRAA 产品认证证书”，并涵盖投标型号。

2.1.6 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机组型号必须是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定型产品。

2.1.7 本次投标机组的单台制热量必须满足招标要求。

2.1.8 供暖系统采用超低温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机组循环加热，机组运行温度控制满足如下要求：

（1）热泵机组启停依据供水温度控制，控制机组启停温度可根据现场温度 变化及要求修改调节设定值，且实现全部自动化。

（2）热泵机组依据设定的供水温度自动或手动变频调节供热负荷，保持热 泵机组始终高效运行。

（3）热泵机组具备温度、高压压力安全运行和报警控制措施。

2.1.9 热泵机组所应用的供暖水系统，市政自来水经软化水系统处理后，直接连接到软化水箱内，由补水泵将软化水补入供暖系统中，通过供暖循环泵将供暖回水供至热泵机组，经热泵 机组加热后直接送至室内末端，热泵机组需满足本供暖系统的使用要求，不得改变原供暖系统 的设计方案。

2.1.10 控制系统：

（1）热泵机组的控制系统具有按程序自动启停机组、参数设定、负荷自动 调节、运行参 数实时检测和显示、安全保护、故障自动报警、数据记忆、资料储存功能，实现对机组运行的 高效和全自动控制。

（2）控制系统为机组提供的保护应包括：

a)压缩机内部保护，包括电机线圈过热保护等

b)排气高温保护

c)排气低温保护

d)机械式油压差开关保护

e)油位保护

f)电子式系统高压压力保护

g)电子式系统低压压力保护

h)系统高低压压差保护

i)系统油温保护

j)传感器错误警报

k)电子膨胀阀故障警报

l)压缩机高电流警报

m)压缩机电机过载保护

n)压缩机接触器动作错误警报

o)风机电机过载保护

p)频繁启动限制保护

q)最低水流量保护

r)压缩机维护保养时间警报

（3）预留与机组 DCS 系统连接的接口。控制面板为触摸屏式， 采用中文人机界面、数字 及显示各参数数值，能实时显示各设备的状态以及报警和故障信息，并设有防止专业人员误操作的指令。机组的自动报警等应采用 modbus 协议 485 标准通信协议接口，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功能点位表，以便上传信息至能源管控平台和安全维护平台。

（4）PLC 控制系统安装在热泵机组内。触摸屏上设置热泵运行动态图、热水进出水温度 以及其他压力等需要让操作人员掌握的数据资料。机组配套机房集中控制系统， 以实现热泵机组、补水定压机组、循环水泵、电动阀门等部件之间 的自动联动控制。

2.1.11 运行效果要求

超低温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机组除满足以上技术条件要求外，还需保证冬季室外温度在热 泵机组有效工作范围内时，热泵机组能达到投标确定的制热参数，保证冬季供暖。制冷剂、制 冷剂管道应与热泵机组配套供货，以上附属配件及其 安装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必须有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的产品在设计、制造、总装、检验及试 验等环节进行全面质量控制，设备制造商应具备制冷剂管道（工业管道）GC2 级及以上安装类生产许可证，以保证热泵机组及辅机的产品质量。

（2）投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设备质量。产品交货前，应对机组及附属设备进行必要的工 厂总装和试验，确定全部制造和材料无缺陷，所有设备功能都与本规格书要求相一致，设计 和加工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3）投标人要提供所有厂内试验的报告和验收合格单的副本给业主，包括试验中缺陷情况记录。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 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 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现场 24 小时连续进行安装、调试运行的要求，并进行技术培训。调试运行须直至交验合格为止。

投标人应自备调试过程中的专用工具、专用仪器、仪表、润滑剂（附带牌号）、易损件等。 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 、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 目标等基本要求

由于市政热力规划调整，现玉带街规划市政热力管线取消，西苑路规划市政热力供热时间 与水厂运行时间存在时序不符。无法采用市政集中供暖，水厂需采用其他供暖方式。

热力站土建、水暖，厂区二次供暖管网敷设均已完成；改造热源按集中考虑，改造系统热 媒参数应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

★水厂改造供暖系统宜选择符合北京市新能源政策的供暖技术，拟选用“单机装机容量不低于 300kW、设备能效不低于 2.5、噪音低、可变频”集中式空气源热泵。

将原热力站改造为热泵机房。

改造热泵机组为低环境温度分体式空气源二氧化碳热泵供暖机组；为以空气为热源，水为 供暖介质，采用二氧化碳制冷剂或采用二氧化碳和其他制冷剂，采用电动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制 冷循环，在不低于-25℃的环境温度里制取热水的供暖机组。

热泵出水经厂区热力管线送至各单体供暖末端，热水经换热后回至热泵机房，通过循环水 泵送至热泵机组。系统循环水泵变频，配置 1 台备用泵。系统补水采用钠离子交换软化处理。 系统设置成套定压补水装置，可对热泵系统起到稳压、自动补水、膨胀自动泄水作用。

热泵系统总回水管设置超声波流量计计量整个厂区热负荷。热泵系统设置气候补偿器， 根 据室外气象条件自动调节供热量，确定热泵、水泵运行台数，对热泵机组出口水温进行调节等。

原热力站（现热泵机房）的室内土建、通风、供暖、照明等附属设施均已施工完毕， 预留 给排水、机房供暖接管； 投标人需根据现场条件、二次线、末端供暖设备设计工况，对所供货 的热泵系统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设备、管路布置、安装（含节点做法）、吊装运输等完整文 件。改造热泵系统需提供必要的服务措施，如系统的电气、自控等。

热泵机组室外机噪音排放标准需满足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如不符合噪声排放标准， 在不影响供暖效果的前提下，需采取相应降噪措施。

热泵系统室内、室外的设备基础、排水沟位置及尺寸暂按本图方案， 待系统招标后；根据 现场实际情况、设备运行荷载， 由投标人完善优化，尽量减少对现况土建、设施及管线、检查 井影响。

热泵系统室外机的融霜排水不得散排。需设管道收集并集中排放， 间接排至就近雨水或污 水检查井。具体接管点待招标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原热力站预留用电不满足改造热泵系统需求。改造热泵系统用电需单独申请外电， 估算系 统最大可能出现用电功率约 590kW。待系统招标后，需复核此数值及与外电接口，并协助配 合外电申请相关手续办理。

3. 验收标准

（1）供应商向招标人、最终用户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方、

最终用户确认。当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安装现场后，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方、最终用户和 供应商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 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短缺、破损,招标人（使 用人）有权要求投标方立即补发或更换。

（2）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

验)。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投标方提前一个星期提交给招 标人委托的监理方（使用人）。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方（使用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 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3）设备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 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投标方须更换或 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在全部达到要求时，三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4）竣工验收：主要检查材料合格证、材料品种、质量、规格、结构、固定方法等是否 符合设计和规程要求。应进行带负荷试验检测室温，应满足北京市规定的室温要求。

（5）竣工验收应提供下述资料：竣工图和设计变更文件；设备、材料的认证证书；设 备、材料合格证书；带负荷试验的室内外温度记录。

4. 其他要求（如有）

**4.1 技术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及相关书面资料将作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起生效 执行。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说明及相关资料， 必须用中文书写。当资料（特别是安 装使用说明书）为其他文字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为准。

技术文件发出后 48 小时内，投标人应发出传真通知招标人。

4.1.1 合同签订后的文件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投标人应提交满足安装、使用、调试及维护检查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文件和资料，一式 6 份，供招标人确认：

* 热泵系统及配套设备安装布置总图。
* 单项供货设备详细的外形尺寸、联接尺寸及安装图。
* 所有与土建施工相关的图纸资料，包括预留孔、预埋管、预埋件、电缆沟（槽）的尺 寸及位置、地脚螺栓位置、土建荷载图、基础安装图等。
* 电气原理图，如典型逻辑图、框图及控制接线图等。
* 所有设备的主要零部件材料表。
* 设备的外形尺寸、总重、最大部件重量、设备对于通风、防火、采光、温度等的要求。 安装使用说明书，包括详细的安装、运行程序和注意事项， 相关标准及规范，润滑剂 类型及更换时间等。

4.1.2 交货文件

设备交货时，应按随设备装箱发送以下技术文件 6 份：

* 产品质量证书及保修证书。包括制造厂及合同所规定的各种检测试验报告、材料检验 报告、设备的合格证明等。
* 产品材质单。
* 安装图纸及使用说明书。包括经招标人确认后的设备总图、设备安装图纸及说明、电 气原理图和接线图，现场组装设备时所需的零部件之间的详细安装图纸、系统布置图， 以及安装、运行程序和注意事项，相关标准及规范，润滑剂类型及更换时间等。
* 使用维修手册。
* 供货设备调试验收标准和规程。
* 其他供用户使用的必备资料
* 维护计划
* 培训计划

**4.1.3专利**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供货设备或设备制造有关的专利费、执照费，并单独报价。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因专利、执照及相关问题发生额外费用或其他索赔而造成损失

**4.2 质量保证**

（1）投标人必须有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的产品在设计、制造、总装、检验及试 验等环节进行全面质量控制，设备制造商应具备制冷剂管道（工业管道）GC2 级及以上安装 类生产许可证，以保证热泵机组及辅机的产品质量。

（2）投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设备质量。产品交货前，应对机组及附属设备进行必要的工 厂总装和试验，确定全部制造和材料无缺陷，所有设备功能都与本 规格书要求相一致，设计 和加工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3）投标人要提供所有厂内试验的报告和验收合格单的副本给业主，包括试验中缺陷情 况记录。

1. **合同条款：详见第五章**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文本以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协商后签订，最终版合同以签订时版本为准）**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设备企业（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设备企业（乙方）：

（甲方）在 (项目名称)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d. 中标设备清单

e.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f. 安全责任书

**2、设备型号**

具体设备型号详见附表1：设备企业供应设备情况一览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结算价款于项目验收完成后按验收确认合格的实际安装数量据实调整。合同价格包括送检材料设备样品及检测费，检测费从最终结算价中扣除。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政府拨款，履行完毕甲方全部内部审批流程，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进行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履行完毕甲方全部内部审批流程，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拨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进度款，待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且竣工验收完成，履行完毕甲方全部内部审批流程，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价款的80%，竣工验收完成后，发包人组织项目决算审核，待项目决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价格的90%。乙方每次付款前需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资金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甲方说明情况后，不视为甲方违约，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剩余10%尾款的支付方式为：本项目质保期为3年，决算审定金额的10%，待质保期满且无重大质量事故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余额。质保期内发生非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自余款中扣除解决事故问题的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付款条件成熟的项目各批次资金，经监理单位核算无误后，由甲方直接对乙方进行资金拨付。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发票，乙方须确保甲方可成功以此等发票报税。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或该发票未能使甲方成功报税，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价款并可因此向乙方追讨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损失，且甲方并可在应付或届期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有关之损失。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相关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

**5、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在 年 月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并负责培训乙方指定人员正常操作和使用，设备达到正常取暖标准（具体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工程过程中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若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上报相关手续，乙方对上报手续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上报手续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后，乙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遵守市场规则，不得违反公平竞争相关规定，并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  |  |
| --- | --- |
| 采购单位（甲方）：  名　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设备企业（乙方）：  名　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

#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其它辅助材料。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7.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9.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0.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使用合同文件和数据**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1.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双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 **检验和测试**

6.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数据、检测工具和仪器。

6.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5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6 合同条款第6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1. **包装**

7.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与运输对货物造成的任何损害，由乙方负责。

1. **装运标记**

8.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适当标记。

1. **运输和保险**

9.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设备单价中。

9.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1.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甲乙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甲乙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它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0.3 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甲乙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设备单价中。

1. **备品备件**

11.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 **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投标文件中的对应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2.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2.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2.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 **索赔**

13.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12条或合同的其它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违约金、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 **付款**

1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 **价格**

15.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 **变更指令**

16.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条款第16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 **转让**

1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和权力。

1. **分包**

19.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且由乙方和分包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质量及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1. **乙方履约延误**

2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可。

20.3 除了合同条款第23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0.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 **误期赔偿费**

21.1 除合同条款第23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乙方仍不能如约提供设备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向乙方追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其他实际损失、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1.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以及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 **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5.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5.2 对乙方为履行合同所付出的成本，经甲方核实乙方有效凭证后，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成本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争议的解决**

2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 **合同语言**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1. **适用法律**

2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 **通知**

2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 **税款**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0.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31.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1.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d. 中标设备清单

e.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f. 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双方

采购单位（甲方）：

设备企业（乙方）：

2.2 交货时间、地点：

年 月 日前，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经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书面验收合格。

**7. 包装**

7.1 设备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具有标准保护措施的包装，并做好设备标记。保证所提供设备及包装均为全新，所附零配件齐备，涉及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具有独立性，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2）乙方承担设备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

**10. 伴随服务**

10.1 设备售后服务

1）乙方供应的产品均要给予3年的“免费包修期”和5年的“有偿保修期”。

2）“免费包修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免费保修期自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管理公司、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有偿保修期”内要做到“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4）乙方设有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在门头沟区 设立售后服务点，保证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随时上门、4小时内解决问题。逾期依本协议合同专用条款21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

**11.备品备件**

**11.1乙方应提供的备品备件**

1) 乙方必须留存备用机，作为后期维护使用。

2) 乙方必须储备应急取暖设备，作为后期维护及突发降温天气的应急取暖使用。

**12. 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产品质量是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2）乙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乙方必须设置专人负责12345投诉工单的处理及回访，如出现双否工单，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5000元/次的罚金；乙方未能履行自身义务，导致用户对甲方失去基本信任，造成的用户上访或集体上访，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50000元/次。如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5）乙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负责返修；负责资料的收集、编制、整理工作；对现场、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按计划如期送货、安装、调试。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参加生产例会及专题会，按要求做好台账管理并及时更新上报。

7）乙方应在门头沟区设备实际用户附近设立设备产品后期使用服务中心，建立统一的后期服务热线，要求24小时有人值守，接到电话要实现10分钟内响应，2小时上门服务，4小时解决问题。

9）乙方应将安全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标注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处；为保证后期设备维护应急，乙方应按设备安装总量1%的比例储备设备机型及配件作为后期运行维护使用；乙方应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并报项目管理单位备案。

10）给予用户3年“免费包修期”和5年内“有偿保修期”。“免费包修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有偿保修期”内要做到“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13. 索赔：**

如甲方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得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4. 付款方式：**同《设备采购合同》第四条。

**21. 乙方履约延误及误期赔偿费：**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乙方仍不能如约提供设备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向乙方追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其他实际损失、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误期赔偿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补足。

4）如乙方未按约定拨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依据《企业安装人员花名册》内的人员名单，对涉及的农民工进行资金拨付，拨付的资金列入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设备资金内。

**22. 违约情形：**

乙方存在以下任一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以及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已支付的工程款，同时甲方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在本项目中对百姓存在虚假宣传，不诚实守信，夸大设备使用效果误导百姓的。

3）乙方在本项目中，散布不实谣言，恶意中伤，影响政府及工作人员形象

的。

4）乙方在本项目中，将设备以次充好、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

5）乙方在本项目中，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变更片区销售的。

6）乙方在本项目中，不服从甲方调度调配，私自宣传、安装、联络村委会及百姓自行销售的。

7）乙方在本项目中，与其他企业恶意竞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8）乙方在本项目中，出现代理销售情况的。

9）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产品的生产产地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产地不一致的。

10）乙方在本项目中,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谋取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1）乙方在本项目中，工作进展缓慢，严重影响进度，导致未能如期验收完毕的。

12）乙方在本项目中，懈怠推诿，服务维修不到位的。

13）乙方在本项目中，因农民工上访讨薪，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解决的。

**23.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事件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6.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解决。

**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廉政责任书**

采购单位（甲方）：

设备企业（乙方）：

项目名称：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北京市、门头沟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不得与监理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负责监督双方的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  |  |

**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了贯彻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精神，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和管理，有效防范施工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坚决杜绝各种安全意外事件发生，确保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的顺利实现，本设备企业自愿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用工管理制度

1、设备安装企业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安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2、对安全考核不合格、施工人员有残疾及超龄(超过18～50岁年龄限制)的人员均不允许进入现场从事施工。

二、现场安全管理

1、负责整个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尊重并服从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现行安全生产各项法律、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责任。

2、明确本单位的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生产主管领导，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人员。

3、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考核，并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考核证，施工人员入场前向建设单位上报花名册。

4、负责组织定期安全生产检查，主管现场安全的领导或安全员必须参加。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落实。

5、保证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签发)，经考核合格者换领北京市劳动局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6、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设置专职安全人员，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7、在施工前，对作业班组进行书面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确保内容及时、详细。设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8、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9、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10、保证施工用机械设备是国家正规厂家产品，机械性能良好。

三、安全防范

1、对所有负责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或附近的人员免遭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2、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国家及建设单位要求。

4、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护施工现场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本企业自行负责。

5、在现场的人员中，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和防止全部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企业承担。

6、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劳务人员的安全，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

7、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北京市劳动局颁发的有效合格证件，若持有证件是外省、市劳动部门颁发，换取北京市劳动局颁发的临时上岗证，如无法自行办理，可由建设单位进行审核通过后，协助办理。

8、自带的机械设备、配电箱、主控电缆及劳保用品进场前上报监理单位进行查验、验收，合格后使用。

五、安全处罚

1、施工人员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因而造成安全意外事故，一切后果责任由本企业自负。

2、现场负责人不重视安全生产，在接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安全隐患通知单后置若罔闻，未在安全隐患整改规定期限内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的，将对现场负责人个人给予处罚，并责令立即进行整改。

3、自身携带机械设备、电动工具、供电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或验收存在缺陷继续投入使用的，自愿接受处罚，并立即整改。

4、未执行现场安全规定，使用不合格劳保防护厂家用品，自愿接受处罚，并立即更换。

5、施工人员由于违反安全纪律、违章指挥、违章冒险作业的，因而造成现场人员意外伤害事故的，自愿接受处罚，同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相关责任由本企业自行负责。

设备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备企业供应设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参数** | **报价** | **实际供暖**  **面积**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 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 ，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 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1 ）类情形 ，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 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2 ）类情形 ，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 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_就 “\_\_\_\_\_（项目名称） ”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 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所 属性别 | 外商投资 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 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 ”、“ 中型 ”、“小型 ”、“微型 ”或 “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 ”或“女 ”，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 ”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